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和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和市鎮糧食定量供應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編號：0647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和市鎮
糧食定量供應**

定價(3)二角四分

編者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55. 9. 32型, 56頁, 72千字, 787×1092, 1/32開, $8\frac{1}{2}$ 字號

1955年9月第一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京]1—150,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六○號)

編者的話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佈了「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和「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爲了廣泛宣傳這一重大政策和措施，我們選輯了陳雲副總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關於糧食統購統銷問題的發言、國務院和糧食部所公佈的四個暫行辦法以及有關的人民日報社論等彙編出版，以供廣大農村和城市糧食工作幹部及一般讀者工作、學習的參考。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	陳雲 (七)
------------------	--------

*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二四)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三五)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憑證表格使用管理暫行辦法·····	(四四)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憑證印製使用暫行辦法·····	(五〇)

*

解決我國糧食問題的方針·····	「人民日報」社論 (五)
我國糧食工作的重大措施·····	「人民日報」社論 (五九)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新發展·····	「人民日報」社論 (六四)

農民們，用實際行動貫徹糧食「三定」政策·····	「人民日報」社論（充）
堅決實行糧食定量供應辦法·····	「人民日報」社論（七）
市鎮居民要積極支持糧食定量供應辦法·····	「人民日報」社論（充）
大張旗鼓地宣傳糧食工作的兩項辦法·····	「人民日報」社論（八）

*

關於建立糧食統購統銷制度的宣傳提綱·····	「時事手冊」編輯部（六）
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到戶的宣傳提綱·····	中共河北省委宣傳部（二〇）

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

——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二十一日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副總理 陳 雲

我現在就全國人民普遍關心的糧食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一九五四年九月，全國城鄉的糧食銷量開始了不正常的上升，當時沒有加以注意。到了今年三、四月份，在原屬華東、中南、華北地區若干省份的部分農村中，出現了許多農民要求供應糧食的現象，結果，國家銷售的糧食超過月度計劃很多，而且往往超銷越多的地方，叫喊缺糧的越多。這個時候，在農民叫喊缺糧地區的城鎮中，糧食銷量也不斷上升，不少地方發生了排隊爭購切麵和其他食品的現象。鑒於糧食銷量的這種不正常情況，有迅速加以糾正的必要，國務院和中共中央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了「關於加緊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的指示」，全國各省市立即派出了幾十萬幹部到農村、到城市整頓統銷工作，召集幹部會議、農民會議、鄉人民代表大會、城鎮居民會議，再一次宣傳糧食統購統銷的意義，號召人民起來協助政府整頓糧食的統銷工作。對於要求供應的戶，進行評議，把不應該供應、可以

少供應的數字，削減下來；可以遲供應的推遲供應；同時保證缺糧戶必要的供應。經過這樣整頓以後，銷量迅速恢復正常。「缺糧」的喊聲也有了顯著的變化。很可注意的是三月到六月的銷量和喊聲的變化：三月份全國銷糧九十三億斤，四月份銷糧九十六億斤，五月份銷糧八十四億斤，六月份銷糧六十四億斤。歷年來五月份是糧食銷量最多的月份，但是今年銷量最多的是尚未整頓統銷的三、四月份，三、四月份的銷量最多，「缺糧」的喊聲也最大；五月份銷量比三、四月份下降了，「缺糧」的喊聲反而比三、四月份低，顯然可見，在叫喊缺糧的人中間，確有一部分人是真正缺糧的，但有很大一部分人並不缺糧。

那末爲甚麼在不少地方發生要求供應糧食的緊張現象？

有人問：是否因爲去年大水災，糧食減產太多？或者是否出口太多了？他們認爲，如果是出口太多了，應該減少出口，否則就應該進口糧食。

我們認爲去年的大水災，在災區是減少了糧食的收穫量，但是去年的大部分地區是豐收的，全國糧食產量達到了三千三百九十億斤，一九五三年全國糧食產量是三千三百三十六億斤，仍然超過一九五三年的產量。

一九五四年出口糧是解放以來比較多的一年，大豆和糧食共計出口了三十五億斤，比一九五三年多出口了三億斤。過去我國雖有糧食進口，但歷來我國是出口糧食的國家。解放以後，出口的糧食並不比解放以前增加很多。我國在東北淪陷以前的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〇年的四年中，每年淨出口糧食是二十三億斤，解放以後的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的四年中，

平均每年出口糧食三十一億斤，比前述時期每年平均只多出口八億斤。去年雖然是出口較多的一年，但是其中半數以上是大豆。我們認為我國的糧食雖然並不寬裕，但是我國是一個農業人口衆多的產糧食的國家，只要分配合理，調度得當，不但需要糧食進口，而且可以繼續出口一定數量的糧食。減少必要的糧食出口，對於國家是不利的。因為減少必要的糧食出口，就要減少工業設備的進口，因此就要降低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進度。大量進口糧食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需要的，因為這不但同樣會降低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進度，而且像我們這樣人口衆多的大國，決不能靠進口糧食來解決人民的糧食需要。假如我們一年進口一百萬噸即二十億斤糧食，這不但在國外市場上是一個不容易買到的數量，而且我國人口有六萬萬，這點糧食分到全國人民身上，每人只分得三斤多。上一個糧食年度，就是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根據糧食部的統計，單是供應全國城鄉人民的糧食，就有八百零九億斤，在這大量的銷量中，增加或者不增加二十億斤進口糧，並不能對糧食供應情況有多大的改變。我國農民只要在收穫時期的收割、搬運、打場等等方面，每畝地減少損失一斤糧食，又在全國儲運方面減少一些損耗，全年就有二十億斤。我們沒有減少出口，除緬甸來的大米以外，也沒有增加進口，我們已經順利地度過了上一個糧食年度。很顯然，我們不應該也不需要採取進口糧食或者減少必要的糧食出口的辦法。

是否由於政府在上一年度向農民統購的糧食特別多，因此引起了今年春季糧食供應的緊張呢？

一九五四年部分地區發生了百年未有的水災，爲了支援災區，政府向豐收地區多購了一些糧食，這是必要的，豐收地區的農民也有義務支援災區人民。其中只是對於一小部分豐收地區的糧食產量估得較高了一點，因而購糧也多了一點，這樣，就使這些鄉村的農民的口糧、飼料留得少了一點，就引起了這些地區的牲畜有所減少，供應表現了一時的緊張。這是不好的，必須改正。但是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這個糧食年度，政府向農民連徵帶購的原定計劃數字是八百六十八億斤，比起前一個年度的八百六十五億斤，只多了三億斤，即是說，兩個年度大體相等。目前新麥正在徵購，到六月底止，初步結算，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這個年度，各種糧食連徵帶購的總數，已經實收了八百九十三億斤，這是最後十天大量新麥入倉的結果。還在六月二十日那個時候，也就是全國供應情況緩和以後，新麥尚未入倉以前，連徵帶購的總數還不到八百六十億斤，這是和原來徵收公糧和統購的計劃大體相合的。最後十天的三十三億斤新麥入庫，顯然是預收了一部分下個年度的糧食。

一九五四年全國糧食產量是原糧（即帶殼糧）三千三百九十億斤，折成貿易單位糧（即去殼糧，又名商品糧）是二千九百二十億斤。政府原定計劃連徵帶購商品糧八百六十八億斤，實際連徵帶購是八百九十三億斤，全國銷售的八百零九億斤中估計銷回農村的是三百六十億斤，如果把返回到農村的這部分糧食除去，那末政府向農民連徵帶購的糧食在實際上是五百三十三億斤，只佔糧食總產量二千九百二十億斤的百分之十八多一點，這個比例是不高的。同時，從另一個方面來看，每個農民佔有的糧食也是不少的。例如，一九五四年全國糧食總

產量是原糧三千三百九十億斤，除去政府徵收公糧和統購的部分，加上政府銷回農村的部分，全國平均計算，每個農民佔有原糧五百六十斤，按照目前農村消費水平來說，這個數字是够用的。兩年來統購結束以後，農民拿到市場上出賣的糧食，除去農民相互間進行糧食品種調劑的數目以外，政府每年仍然可以購進二十到四十億斤。這也證明統購以後，農村中仍然有一部分餘糧。

因此，我們認為，向農民購糧過多的只是一小部分地區，不能說各地供應緊張的現象都是多購了糧食所引起的。

那末糧食供應緊張的地區是否都是災區呢？有一部分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以後受災地區的糧食供應有一個時期是緊張的，但是一九五四年遭受水災地區的糧食供應是非常穩定的。兩廣地區和湖南一小部分地區，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以後就少雨，但那個時候，還沒有形成旱災，所以秋收以後這些地區政府徵收公糧和統購的糧食很快入倉。到了一九五五年一月，這些地區遭受了嚴重的凍災，原定春季收穫的紅薯被凍死，而且繼續大旱，無法插秧，直到五月上旬才下了透雨。因為紅薯凍死，長期乾旱，農民的糧食就不够，因此普遍要求供應。這個時候，全國正在整頓統銷工作，雖然兩廣和湖南地區都增撥了供應的數量，但是部分地區由於對災情估計不足，有一個時候，對災民的糧食供應少了一些。隨即增撥了供應的數量，到五月下旬，這些災區的供應狀況就穩定了。除了兩廣、湖南的災區以外，去年遭受大水的災區，糧食供應是完全穩定的，沒有供應緊張的現象。那裏的災民深切感到人民政府和糧食統購統銷

的好處。他們說，我國歷史上從來還沒有過一個政府曾經做到在災荒年頭能够用這樣大量的財力物力來幫助災民！能够用這樣穩定的價格來供應災民的糧食！這樣的政府在我國歷史上還只有一個，這就是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人民政府。

所以除了兩廣和湘南一小部分地區，糧食供應緊張是由於受災以外，糧食供應緊張的其他地區都不是災區。

有人認為今年春季糧食供應緊張的原因是由於政府供應的糧食太少。我們認為正相反，我們的主要錯誤，就在於銷售方面太寬。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到一九五五年四月的一年半中，我們着重了統購工作，這是必要的，但是我們放鬆了統銷工作，這是我們工作上的重大缺點。一九五四年九月，糧食銷售方面已經出現了不正常的上升，但是沒有引起我們的注意。今年二月，雖然看到糧食已經銷得太多，需要加以整頓，但是沒有決定在全國整頓統銷工作。由於這樣兩次疏忽，就大大增加了三、四月份糧食供應的緊張程度。

在城市方面：因為政府供應的糧食太寬，許多機關、學校、醫院、廠礦就有浪費糧食的現象。因為許多城市對居民糧食供應幾乎沒有管理，因此引起了一些農村人口流入城市，或者城市糧食向鄉間倒流。

在農村方面：今年春天銷售較多的一個時期，有些省份的農村銷量，如以每人每日供應一斤計算，等於供應了全省人口的百分之七、八十；有些縣份，供應人數竟達到全縣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拿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這一個糧食年度來說，政府對農村供應

了商品糧三百六十億斤，這個數目可以供應多少人呢？如果每個人每天平均供應一斤，全年供應四個月，那末就可供應三億多農民，全國五億農民中難道有百分之六十的農民每年缺糧三分之一？這是不合乎實際情況的。很顯然，許多不該供應的人得到了供應，許多該少供應的人，供應得太多了。五月整頓統銷以後，銷量減少，缺糧的喊聲反而低了，而且就這樣順利地度過上一個糧食年度，這就證明政府對農村供應的糧食並不少。

在農村中是否也有該供應而未供應或者供應少了的情況呢？也有。那是因為大家都要求供應，鄉村幹部不發動羣衆去評議誰餘誰缺，簡單地把本地應銷糧食數字，家家戶戶按人口平均分配，因為不該供應的人購得了糧食，就使應該供應的人少購了糧食。整頓統銷以後，平均分配應銷糧食的錯誤是糾正了，但是也發生過對一些該供應的人沒有及時供應或者供應少了的錯誤，這個錯誤後來也糾正了。這些，就是農民批評我們在供應上前鬆後緊的錯誤，這個批評是正確的。總起來說，我們在供應方面雖然在一部分地區整頓統銷的時候，有過供應少了的錯誤，但就全體來說，我們的主要錯誤是供應太多，供應太寬，農村中供應的季節過早。

如同上面所說的，在一小部分豐收區統購過多，在兩廣和湘南遭受凍災旱災的某些地區，供應得不够及時，對整頓統銷工作的一個時期中有些地區供應少了，這些情況，都和今年春季糧食供應緊張有關。但是我們認為，造成今年春季糧食供應緊張的更普遍更重要的原因，是農民還不習慣於政府的糧食統購統銷辦法。農民是個體的小生產者，成千年來他們的習慣

是除了交租、交稅以外，形式上是自由處理餘糧的。政府實行了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以後，農民雖然把糧食賣給了政府，但因為他們是私有者，有些農民又想買回去，並且還想買得更多。今年三、四月份糧食供應緊張地區的城鎮上，只看事情表面的人，以為排隊爭購切麵和其他食品的農民都是缺糧的，但無數材料證明：排隊的人當中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極少數是缺糧的；一部分是家有餘糧的，他們去排隊的目的是裝做缺糧，怕再向他們購糧；大多數是這樣一類農民：他們的糧食是够用的，他們想多保存一些糧食，想多有一些後備，所以他們也去排隊購買切麵和其他食品；也有已經評定為缺糧戶，並且已經規定了開始供應的日期，但是他們却想在得到供應以前，先買到一些切麵和其他食品。應該指出，不少地方糧食供應情況一度緊張，是由於地主、富農分子和某些反革命分子，利用農民小私有者的心理和我們某些工作上的缺點，從中造謠煽動而造成的。但農民是擁護政府的，又因大多數口頭叫喊缺糧的農民並不真正缺糧，我們把道理向他們講清楚，同時把統購統銷工作加以整頓以後，也就改變了情況，不但銷售數量降到正常的水平，而且缺糧的喊聲也很少了，就這樣安定下來了。

有人提出：可否停止糧食的統購統銷？或者政府減少統購糧食的數字，只管城市供應，不要去供應農村，讓農民中的餘糧戶和缺糧戶自行調劑。

我們認為，停止糧食的統購統銷是錯誤的，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必須堅持。大家知道，糧食的統購統銷，在我國還只實行了兩個年度，解放以後的頭三年並沒有實行統購統銷，為甚麼要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實行統購統銷呢？因為如果當時照舊在市場上收購，就購不到國

家所必需的糧食。那個時候，一方面，城市工礦區和農村技術作物區的糧食需要量在擴大；但是另一方面，我國是在農業的小農經濟基礎上進行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建設的；小農經濟是個體的、分散的一種半自給經濟，生產水平低，商品率也低。土地改革以後，糧食產量是增加了，但是農民生活改善以後，農民的糧食消費也增加了，而且也不急於出賣餘糧了，因此，商品率反而下降。在這樣的情況下，糧食商人和別的行業的商人就囤積糧食，存有餘糧的富農，等待高價，不賣糧食。很顯然，政府爲了掌握必需數量的糧食來保證供應，使私商和富農不能夠操縱糧食市場，就必須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我們認爲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不但有利於糧食消費者，同時，因爲收購價格是合理的，對於全體出賣糧食的農民也都是有利無損的，因此是有利於國家和人民的。過去我們是這樣做的，今後仍然需要這樣做。

我們認爲，政府只管城市的糧食供應，不去供應農村，讓農民中的缺糧戶和餘糧戶自行調劑，這樣一個辦法，目前在我國普遍實行是有害的。我國的黑龍江省和內蒙古的一部分地區，大體上已經實行了這個辦法。因爲那裏每個農民分得的土地平均約有十二畝，家家有餘糧，那裏也沒有大量種植技術作物的農戶，因而那個地區幾乎沒有缺糧戶。但是全國極大部分農村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全國有一億以上的農村人口每年或多或少要買一些糧食，這就是：三、四千萬種植技術作物的農民；每年有四千萬左右遭受不同程度的各種災害的農民；約有全國農民百分之十，即五千萬人口的農村缺糧戶。除此以外，還有漁民、牧民、鹽民、林民和船民約在一千二百萬人左右，都需要糧食的供應。同時在糧食夠吃够用的農民中也有很大

的一部分人，他們有一部分周轉糧食需要進行賣買，例如，賣出麥子，買進雜糧；先賣出一部分口糧作爲某項開支，有了收入時再買回口糧，等等。全國賣買周轉糧的農戶，沒有統計，各地情況也不同，但是估計起來，可能不低於農業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即一億人口。這樣，農村中需要買進糧食和賣買周轉糧的農業人口有二億以上，如果對這個兩億多人口的糧食供應和周轉糧的賣買，政府不去管，聽任私商、富農去操縱，那末，使廣大農民傾家蕩產的資本主義，必然在農村中泛濫起來；國家關於各種作物面積按比例播種的計劃，必然要被破壞；首先是集鎮和小城市的糧價，隨後就是中等城市和大城市的糧價必然發生波動，因此，全國物價就不能穩定。在我們這裏不應該採取這種辦法，道理是容易懂得的。

要根本改善我國的糧食情況，當然就必須增加糧食的產量。我們在糧食戰綫上的任務，就是一方面要搞好生產，另一方面要搞好供應。發展生產才能够保證供應。同時，合理地解決供應的問題，又能反過來促進生產。我們必須懂得這兩個方面的相互關係。我們發展農業、大量增加糧食生產的最根本的道路，是發展農業的合作化。就是說，應該積極而穩步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最後把一億一千萬農戶組織成一百萬個或幾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到那個時候，我們的糧食產量就會大大增加起來；同時，我們向一百萬個或幾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統購統銷的工作，就要容易得多，也會要合理得多。那個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可以用整個合作社的力量來保證每個農民的正常的糧食需要。那樣，全國農民就會感覺到有不可比擬的雄厚力量作爲自己的糧食後備，因而對於農民本身的糧食後備的問題，就會感到